

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 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标检[2018]J 第 03036 号

建设单位：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骑



建设单位：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斯康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敏辉

项目负责人：赵啸

报告编写：张杭乐

报告审核：张杭乐

报告审定：张利益



建设单位：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7253604

传真：

邮编：313300

地址：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 2 幢（北三楼）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299951

传真：0571-86299953

邮编：311100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56 号三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2.1.1 项目概况.....	3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4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3.6 水平衡.....	6
4 环境保护措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7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8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4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	11
6.2 噪声.....	11
6.4 固废.....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10.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16
10.1.2 噪声排放评价.....	16
10.1.3 综合结论.....	17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8

1 项目概况

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浙江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200 万元，进行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的稀释与分装（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镇阳关工业园区 2 幢，租用安吉科技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和销售，厂房面积约 233m²。通过外购纳米二氧化钛浆液等原材料，然后进行部件稀释、分装和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销售。预计投入生产后，可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变更名称，由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为浙江安吉云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4]577 号。

我公司受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依照有关规定，对该企业污染物的治理和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5)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

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安环建[2014]577 号）；

（6）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协议单。

（7）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8H0310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吉县位于浙江省北部，天目山北麓。地理坐标界于北纬 30°23'~30°52'，东径 119°14'~119°53'。县界南接临安市，东临余杭、德清，北连长兴县，西毗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递铺镇位于安吉县中部，东与湖州市德清县交界，南与天荒坪镇接壤，西连皈山乡和孝丰镇，北接天子湖镇。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 2 幢，租用安吉科技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的稀释、分装与销售。厂房面积约 233m²。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东侧是椅业模具技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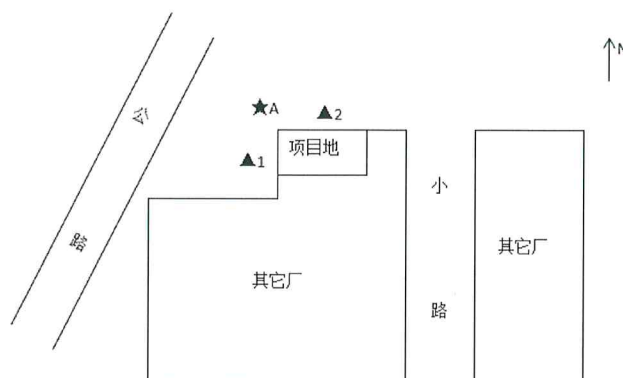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是安吉康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是一片空地及园区围墙；

项目北侧是一片空地及园区围墙。

采样点位布置见图 3-1。

图 3-1 采样点位布置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测试点位。

3.2 建设内容

3.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 2 幢

总投资：2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 2 幢，系租用安吉科技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形成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产品产量详见表 3-2，工程组成见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吨	20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排水	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和生产废水（自来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和生产废水（自来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等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涉及的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3-4，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加热稀释装置	/	2	2	
2	超纯水装置	/	1	1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1	
4	分装设备	/	1	1	
5	其他检测设备	/	2	2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纳米二氧化钛	kg/a	300	280
2	包装桶	个/a	2000	1850
3	水	t/a	95	90
4	电	kwh/a	800	760

3.4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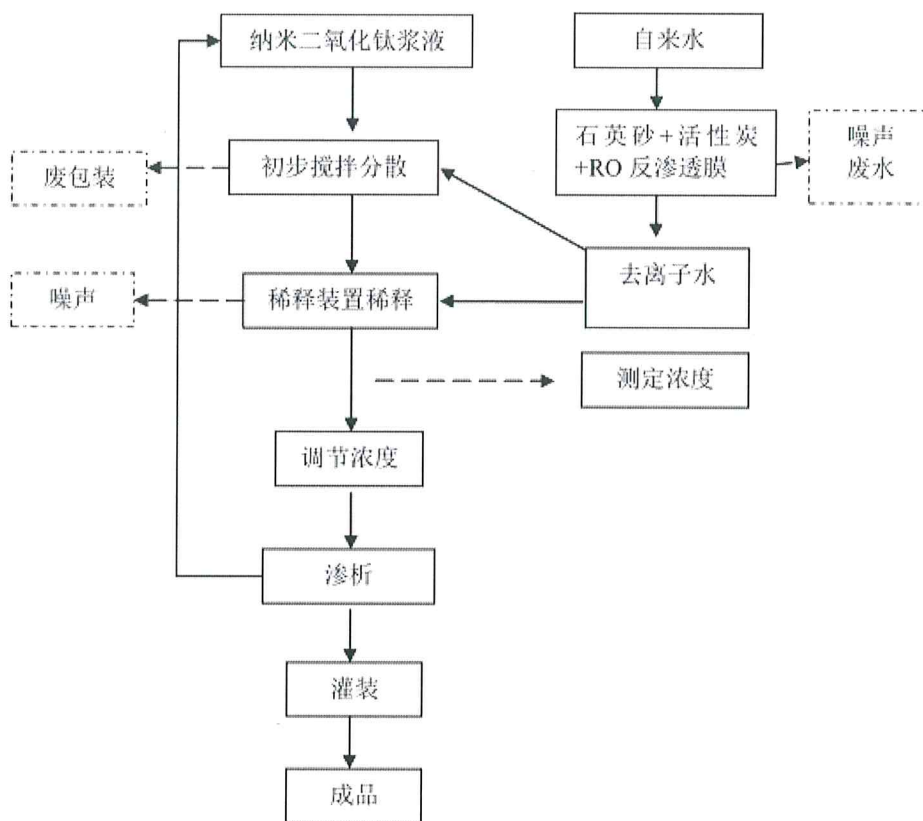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二氧化钛为杭州万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纳米二氧化钛。本项目整个工艺流程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也无需任何添加剂。

本项目将外购纳米二氧化钛浆液，加去离子水形成初步分散液。再将初步分散的悬浊液滴加到稀释装置中，搅拌，取小样测定，调节浓度。最后通过过滤膜渗析后分装、进行包装销售。

本项目需制备去离子水，自来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后进入 RO 反渗透膜处理系统处理，生成去离子水。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项目变动，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等还在原审批范围内。

3.6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和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回用于地面冲洗、厕所冲洗。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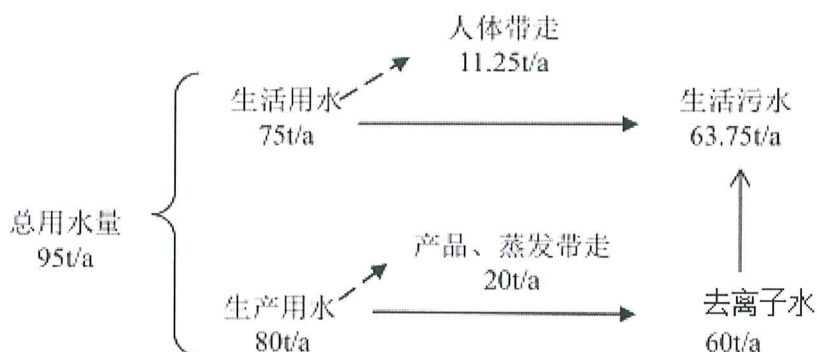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涉及的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和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回用于地面冲洗、厕所冲洗。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1.2 废气

企业涉及的验收项目加工生产时不产生废气。

4.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单位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